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5月20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5月1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鑫鑫先生、金玲女士、吕兆宝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5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95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57.04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张鑫鑫先生、金玲女士、吕兆宝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预留比例不超过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的要求相应调整预留份额。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96.76 万股调整为 90.8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7.41 万股调整为 72.71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35 万股调整为 18.18 万股。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张鑫鑫先生、金玲女士、吕兆宝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9.49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71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